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18〕12号

##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18年7月27日



---

抄送：财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兵团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18年7月27日印发

---

附件：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规则

## 第一条 招标方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是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新疆兵团财政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工作（以下简称发行系统），面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按照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下线不低于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二）**投标量**。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

量的 10%，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额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7%，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满为止。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 **第四条 债权登记与托管**

**（一）**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发行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单位。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

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新疆兵团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即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库。新疆兵团财政局在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新疆兵团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新疆兵团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新疆兵团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新疆兵团财政局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新疆兵团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

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 **第五条 应急处理**

如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将内容齐全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新疆兵团财政局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发行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发行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

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新疆兵团财政局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发行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新疆兵团财政局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xx年x月x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 **第六条 分销**

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新疆兵团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 第七条 其他

(一) 承销团成员承销当年新疆兵团政府债券的情况，将作为以后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选取主承销商的重要参考。

(二)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新疆兵团财政局和新疆兵团纪检监察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等派员担任。

(三) 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 附件 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_\_\_\_\_ :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系统的招投标远程终端系统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年（\_\_\_\_\_期）\_\_\_\_\_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1 号发行室电话：010-66061801、1802、1803、1804    传真：010-63949558  
2 号发行室电话：010-66061771、1772、1773、1774    传真：010-63949559  
3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010-63949556  
5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71    传真：010-88170901  
6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80    传真：010-88170902  
7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88    传真：010-88170903  
8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90    传真：010-88170904

附件 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_\_\_\_\_ :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系统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年（\_\_\_\_\_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1 号发行室电话：010-66061801、1802、1803、1804 传真：010-63949558  
2 号发行室电话：010-66061771、1772、1773、1774 传真：010-63949559  
3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31、0532、0533、0534 传真：010-63949556  
5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71 传真：010-88170901  
6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80 传真：010-88170902  
7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88 传真：010-88170903  
8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90 传真：010-88170904